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认定及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乡振局函〔2023〕19号）.....2

### 【人事任免】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人事任免.....12

# 关于印发《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认定及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函〔2023〕19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认定及奖补实施细则》已通过县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兴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30日

#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认定及奖补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2022年）的通知》（粤乡振局〔2022〕59号）和云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车间创建活动的通知》（云乡振局函〔2022〕24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 一、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原则上各镇创建1间以上“乡村振兴车间”。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符合条件登记注册成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自愿申报（曾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乡村就业车间的经济实体除外），各镇人民政府审核推荐，县乡村振兴局审定的程序进行，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示范带动的原则。

## 三、认定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
2. 稳定运营1年以上，无违法经营和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
3. 吸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不少于5人就业，年内就业时间累计达6个月以上，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4. 申请时应提供经营主体所聘用的脱贫人口名册、脱贫人口劳动报酬发放证明材料（单位盖章）、单位注册登记信息等必要材料。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认定为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并授予“乡村振兴车间”牌匾。

## 四、认定程序

1.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等如实上报认定申请表、工资发放凭证、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花名册，向所在乡镇政府提交认定申请；
2. 资料初审。所在乡镇政府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对上报的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力、经营

能力、用工情况、报酬发放和吸纳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后将审查情况及所需材料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3. 部门认定。由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认定，确定认定结果；

4. 发文挂牌。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乡村振兴车间发文通知，并制作统一的标识牌，授牌单位为新兴县乡村振兴局。

## 五、认定申报所需资料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2. 乡村振兴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厂房内、外景照片 2 张；

4.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乡村振兴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 2）；

5. 脱贫人口劳动报酬发放证明材料（单位盖章）；

6.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申报承诺书（附件 3）。

上述“乡村振兴车间”认定材料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各一份，原件由县乡村振兴局保留。

## 六、奖补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认定为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并授予“乡村振兴车间”牌匾。同时，对吸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不少于 5 人就业，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经审核通过后，可一次性奖补 2 万元，每增加吸纳 1 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增加奖补资金 0.5 万元，5 万元封顶。申请奖补所需提供资料要求如下：

1. 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认定，并授予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标识牌照片；

2.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补助申请表》（附件4）；

3. 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

4. 通过银行发放6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凭证原件（备核）、复印件，或《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附件5）等能证明劳动报酬发放的材料；

5.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6.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奖补申请承诺书（附件6）。

## 七、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或其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列支。

## 八、日常管理

各镇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及时对已认定的乡村振兴车间吸纳就业、生产经营和安全防护情况等按年度进行综合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督促乡村振兴车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报酬采取月工资或计时计件工资的方式，经公示后按时足额发放；计件工资要符合《劳动法》规定，按照标准工时制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切实保障农村劳动力合法权益。要及时对辖区乡村振兴车间的认定情况及吸纳就业情况进行认真统计汇总，按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效显著的乡村振兴车间，要树立典型，积极宣传推广。

经认定的乡村振兴车间要实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利用，确保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所享受的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对存在违规经营、安全生产风险、产品质量缺陷、环保不达标等问题的，要坚决整顿、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予以清理和退出。

附件 1:

##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车间开办地点			
	车间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经营项目		预计年产值(万元)	
	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数	
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各留一份

附件 2:

## 乡村振兴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吸纳就业时间	稳定就业时长	联系方式
<b>所在镇政府核查意见</b>  经审核，上述人员稳定就业时长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b>县乡村振兴部门核查意见</b>  经审核，上述人员为我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各留一份

附件 3:

##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向新兴县乡村振兴局申请认定“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乡村振兴车间认定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申请事项	本单位于 年 月起共招用 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详见花名册）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 6 个月（含）以上，至目前脱贫人口仍在本单位就业。现申请乡村振兴车间补助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p>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各留一份

附件 5:

## 新兴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乡村振兴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领取金额	本人确认签名（加盖手印）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附件 6:

## 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奖补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向新兴县乡村振兴局申请“新兴县乡村振兴车间补贴” 万  
元，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3 年 4 月任命：

郑海瑞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刘福兴 县外事局局长  
房杏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梁兴元 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3 年 4 月免去：

练泽辉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温荣彪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3 年 5 月任命：

苏冠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 怡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高志明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范 东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文玉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3 年 5 月免去：

欧彩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惠霞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万永平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3 年 6 月任命：

叶湛森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苏万勇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潘健华 县岩头林场场长（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3 年 6 月免去：

叶湛森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谢克多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邓志锦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梁奋强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罗振能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